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（苏州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苏州港穿梭巴士运营服务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苏州港穿梭巴士运营服务平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瀚海纵横航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2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备注：**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